

#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21期

711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變更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認定原則 ..... 1

### 命令

總統令2件 ..... 1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 ..... 2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36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4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4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3號 .....5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4號 .....6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5號 .....6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4號 .....6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5號 .....7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6號 .....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22號 .....8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5號 .....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6號 .....9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7號 .....9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8號 .....9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89號 .....10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0號 .....10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1號 .....11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2號 .....12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3號 .....13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4號 .....13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5號 .....14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6號 .....15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7號 .....15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8號 .....16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299號 .....17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0號 .....17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1號 .....18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2號 .....19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3號 .....	19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4號 .....	20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5號 .....	21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6號 .....	22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7號 .....	22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8號 .....	23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09號 .....	241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 號

- 一、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本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

# 命 令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95780 號

特派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9579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部退一字第 11053865142 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
- 三、本案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  
承辦人陳玟伶（電話：02-8236664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  
號：[sylvia@mocs.gov.tw](mailto:sylvi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  
見。

部 長 周 志 宏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相關規定及第三條之附表用語，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增進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以及修正不合時宜用語，並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擬具本標準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肺臟失能種類第 4-6 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需施行永久性氣切」之規定。
- 二、「眼」、「精神」、「頭或臉部」及「皮膚」等失能種類，為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就其失能審核基準修正需檢附之佐參資料。
- 三、本標準附表涉「殘缺」等用字，基於不合時宜亦具貶意之情形，爰修正為「缺損」之中性用語。

###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 「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 「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 「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 眼瞼缺損或癱瘓， <u>有機能障礙者須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各一張。</u> 5. 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6.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現行名稱				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本名稱未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 害或 疾病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一、增訂附註文字。 二、參考承保機關諮詢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審查實務作業需要，於附註增訂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者須檢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之佐參資料，以資明確；其後附註編號依序下移。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 害或 疾病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本種類未修正。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 心臟 胸腹部 臟器	全失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十八	十五	
心臟	全失能	4-5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 PaO <sub>2</sub> 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2. FEV <sub>1</sub>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彌散量。	三十六	三十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 害或 疾病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肺臟半失能標準。 二、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肺臟失能標準(刪除永久性氣切)及承保機關諮詢專科醫師意見，肺臟疾病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 <sub>2</sub>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60mmH 之病患，其肺臟功能已有障礙，爰刪除現行第 4-6 號(三)所列施行永久性氣切之相關文字。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二) 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十八	十五	
4-5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 PaO <sub>2</sub> 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二) 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2. FEV <sub>1</sub>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	三十六	三十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 肺臟 胸腹部 臟器	半失能	4-6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li> <li>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li> <li>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li> <li>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li> </ol> <p>(二)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sub>2</sub>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 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十八	十五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傷 或疾 疾病	
4-6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li> <li>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li> <li>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li> <li>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li> </ol> <p>(二)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u>施行永久性氣切</u>，且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2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 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十八	十五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傷 或疾 害疾病	
四、 肺 臟  胸 腹 部 臟 器	部分 失能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li> <li>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li> <li>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li> <li>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li> </ol> <p>(二)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p>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li> <li>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li> <li>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li> <li>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li> </ol> <p>(二)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p>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 胸腹部 臟器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 發生肝性腦病變。 (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十八	十五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三十六	三十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 發生肝性腦病變。 (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十八	十五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空腹血糖 $\geq 126$ mg/dl。 (2) 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geq 200$ mg/dl。 (3) 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geq 200$ mg/dl。 (4) 糖化血色素 (HbA1C) $\geq 6.5\%$ 。 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 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空腹血糖 $\geq 126$ mg/dl。 (2) 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geq 200$ mg/dl。 (3) 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geq 200$ mg/dl。 (4) 糖化血色素 (HbA1C) $\geq 6.5\%$ 。	三十六	三十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 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八	六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 胸腹部 臟器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 血中肌酸酐值大於 2.0mg/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 40ml/min。 (二) 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腸	全失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 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 150mg/dl。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 或疾 病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 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 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三十六	三十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150mg/dl。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膀胱	半失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膀胱全部切除。 (二) 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殖	部分失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 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八	六
			4-20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子宮割除。 (二) 兩側卵巢割除。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膀胱全部切除。 (二) 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 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八	六
4-20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子宮割除。 (二) 兩側卵巢割除。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或疾病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u>並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u> 。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一、增訂附註文字。 二、配合醫療審查實務作業需要，於附註增訂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報告等佐參文件，俾諮詢專科醫師評估。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六、神經	全失能	6-1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li> <li>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li> </ol> <p>(二)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肌力分為五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li> <li>(2) 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li> <li>(3) 肌力五級為正常。</li> </ol> </li> <li>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                             <p>零級：沒有症狀。</p> <p>第一級：單側之症狀。</p> <p>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li> <li>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li> </ol>	三十六	三十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6-1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li> <li>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li> </ol> <p>(二)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肌力分為五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li> <li>(2) 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li> <li>(3) 肌力五級為正常。</li> </ol> </li> <li>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                     <p>零級：沒有症狀。</p> <p>第一級：單側之症狀。</p> <p>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li> <li>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li> </ol>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六、神經	半失能	6-2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完全癱瘓。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 3. 大小便永久失禁。 (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傷 外傷或 疾病	
6-2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完全癱瘓。</li> <li>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li> <li>3. 大小便永久失禁。</li> </ol>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十八	十五	
6-3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li> <li>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li> </ol>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指(趾)缺損」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缺損。 4. 「肢體缺損」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缺損。 5. 缺損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 「僵直」係ANKYLOSIS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缺損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腕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4.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 「僵直」係ANKYLOSIS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失能標準及附註文字。 二、基於失能標準及附註所列「殘缺」用語已不合時宜，爰將該用語酌修為「缺損」。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缺損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八、頭或臉部	半失能	8-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 頭、臉部之 <u>缺損</u> 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1. 「頭、臉部之缺損」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 頭、臉部缺損之鑑定，須檢附 4×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缺損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缺損面積所佔之比例。 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8-2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 頭、臉部之 <u>缺損</u> 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5. <u>上顎、下顎缺損須附 panorex 照片(口外環口放射攝影)</u> 。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8-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 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1. 「頭、脸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 頭、脸部殘缺之鑑定，須檢附 4×6 吋彩色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 <u>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u> 。 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十八	十五	一、修正失能標準及增修附註文字。 二、基於失能標準及附註所列「殘缺」用語已不合時宜，爰將該用語酌修為「缺損」。 三、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頭、臉、頸失能審核基準，明定頭、脸部缺損之照片須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利明確計算缺損面積。另因醫療審查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上顎、下顎缺損情形，須檢附口外環口放射攝影照片，俾利確認缺損情形。
8-2	頭、脸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 頭、脸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修正規定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6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為佐證。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現行規定					說 明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 外傷或 疾病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 4×6 吋彩色照片為佐證， <u>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u> 。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附註文字。 二、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皮膚失能審核基準，增訂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鑑定檢附之照片，須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為佐證。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考臺訴字第 1100007891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訴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exam.gov.tw>）網頁。
- 四、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三）電話：02-82366126
  - （四）傳真：02-82366127
  - （五）電子郵件：c351@exam.gov.tw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施行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迄今未修正。為因應訴願文書種類多樣化，對於新興儲存媒介物經申請提供重製或複製品，或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計費方式及金額，本標準尚無明文；此外，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費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以因應實際狀況。爰基於政府一體並兼顧實務運作順遂，乃參酌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相關規定，擬具本

標準修正草案，第三條除增訂附表「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以供訴願文書或證據資料複製之費用收取有所依循外，並增訂收費標準表未明定項目之費用計收方式、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之處理方式，以及提供郵寄服務等相關規定；第四條配合第三條增訂附表及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條關於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以期本標準規定更臻周延。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 <u>重製或</u>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 <u>使用受</u>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基於政府一體並

<p><u>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u></p> <p><u>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u></p> <p><u>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u></p> <p><u>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u></p>	<p><u>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u></p>	<p>兼顧實務運作順遂，爰參酌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依附表「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所定收取費用。並於但書明定得以自用設備複製訴願文書，不收取重製或複製費用。</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收費標準表未明定項目之費用計收方式。</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申</p>
--	---	---

		請人重製或複製相關文書資料而另需提供郵寄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
<p>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u>依前二條規定。</u></p>	<p>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u>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u>，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p>	<p>一、有關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之收費標準，已合併納入前條修正增訂之附表規範，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文書，其收費標準係完全適用本標準，爰依法制用語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預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徵收規費之收入，應先經該法所定預算程序。爰予定明。</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第三條附表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訴願文書外觀形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A3 尺寸	一、預納費用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A3 尺寸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修正說明：為使訴願文書、證據資料複製或重製之費用收取有所依循，爰增訂本附表。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楊○閔等 1,938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 壹、高等考試 1,318 名

#### 一、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76 名

楊○閔	姚○菁	賴○瑩	蔡○霖	黃○瑜	陳○佑
李○芝	黃○翔	林○詣	翁○明	張○華	莊○昀
楊○昇	溫○言	蘇○頌	蔡○丞	張○維	李○秦
廖○仁	林○薇	翁○軒	巫○明	潘○吟	彭○軒
陳○宇	卓○彤	吳○勳	張○珩	陳○潔	李○庭
郭○鳳	黃○婷	王○方	李○珊	曾○寧	李○哲
李○煊	鄭○晴	張○量	吳○誠	謝○諭	吳○澄
林○璽	羅○彤	李○誠	楊○庭	曾○涵	林○穎
吳○函	王○君	洪○祺	賴○廷	江○軒	張 ○
馬○羚	王○苓	許○榮	吳○芸	張○儒	廖○鈞
李○竹	王○寧	黃○璇	張○潔	李 ○	彭○偉
蔡○任	陳○鈺	倪○智	張○暘	楊○慧	張○晴

楊○曄	洪○艷	張○閔	賀○庭	劉○升	林○昌
林○興	黃○萱	陳○芸	張○宜	劉○儒	陳○宇
黃○融	林○嵐	劉○華	徐○韓	林○華	林○庭
陳○如	簡○孝	霍○展	連○蓉	李○而	董○臻
林○宇	黃○棋	林○華	熊○君	何○寰	張○銘
廖○鈞	胡○菁	楊○玫	李 ○	許○珉	潘○佑
劉○揚	吳○容	謝○戎	賴○宇	廖○睿	賴○證
林○冠	劉○蓉	朱○儀	鄭 ○	黃○渝	陳○芬
孫○歡	林○豪	蕭○臻	紀○耀	古○軒	曾○興
李○韶	林○仔	廖○廷	許○堂	陳○均	林○瑜
朱○渲	林○潔	張○謹	洪○臨	賴○靜	盧○文
宋○慧	李○正	陳○毅	吳○璇	孫○寧	王○婷
吳○瑄	蘇○文	江○峰	翁○君	喬○傑	黃○雅
蔡○偉	葉○菁	黃○宇	蘇○圓	林○均	陳○榮
魏○鈞	涂○維	陳○汝	張○榮	劉○瑾	張○瑞
郭○祥	陳○程	黃○誼	林○安	薛○昀	徐○駿
蔡○蓁	黃○融	張○蓉	江○鏘	羅○青	陳○涓
林○青	李○宸	李○平	葉○中	林○慧	戴○倫
宋○瑜	吳○鳳	顏○慶	蘇○皞	林○如	程○嘉
蕭○蓁	郭○明	方○捷	鄭○之	鄭○華	李○煊
呂○慈	藍○程	鍾○恆	吳○彥	徐○嘉	凌○珊
沈○宸	李○偉	黃○謙	柯○佑	陳○安	程○雯
劉○維	鄧○方	李○毅	李○安	林○君	蔡○辰
劉○希	王○安	蘇○琦	劉○鏡	李○橋	張○雅
劉○維	楊○瑛	林○曄	王 ○	洪○堯	蔡○熹
楊○鈞	魏 ○	黃○婷	周 ○	王○婷	賴○源
郭○婕	何○儒	陳○翰	林○群	吳○瑩	周○錚

杜○瑾	陳○堯	蘇○叡	許○堂	劉○賢	陳○統
詹○睿	蔡○庭	陳○宏	郭○基	戴○恩	陳○羽
余○澤	許○涵	張○豪	蘇○昇	顧○慶	賴○淳
葉○愷	翁○強	蘇○潔	李○儒	何○群	高○亮
梁○陽	沈○任	李○禎	郭○安	藍○鐘	林○勳
朱○嫻	黃○岳	蔡○芯	王○鈞	余○昀	許○方
吳○慈	李○瑜	王○涵	黃○恩	林○民	謝○人
吳○璇	陳○儒	陳○好	黃○諭	高○婷	林○媽
溫○芯	程○禎	杜○龍	游○燁	鍾○桓	張○麟
吳○萱	李○翰	吳○衡	李○雄	鄭○文	周○仲
蘇○祐	梁 ○	鄭○軒	楊○鋁	許○譯	陳○含
梁○翔	李○新	曾○嘉	黃○伶	林○震	林○華
陸○璋	戴○瑜	郭○劭	王○凱	陳○元	許○勳
侯○奇	陳○豪	王○夫	李○諭	鄭○婷	鄭○航
王○娟	陳○溪	溫○喬	袁○容	何○樺	張○駿
楊○蓉	李○璋	巫○葦	湯○凌	楊○光	周○亦
黃○瑜	李○超	嚴○蓬	何○珽	楊○淳	高○毅
林○平	柯○任	詹○婷	李○翰	呂○慶	黃○芸
邱○雅	李○洋	堯○元	廖○翔	莊○瑄	朱○鋒
陳○甄	蕭○育	張○睿	蔡○德	郭○伶	郭○祐
倪○恩	黃○芳	蔡○謙	沃○彥	鄭○瀚	劉○麟
彭○諭	羅○杰	許○山	羅○如	林○萱	林○廷
李○綺	黃○嵐	鄭○澄	黃○婷	黃○正	郭○旻
張簡○聖	鄭○誼	黃○婷	徐○涵		

二、語言治療師 198 名

桂○瑄	邱○慧	葉○聿	李○如	林○庭	李○樺
胡○云	王○憫	劉○恩	趙○敏	王○涵	鄭○柔

張○第	林○如	李○滢	廖○恩	陳○涓	陳○慧
陳○菱	梁○遠	卓○襄	周○伊	張○茹	許○楨
廖○柔	林○慈	歐○余	谷○蓁	王○蓉	呂○芯
李○蓁	郭○瑜	藍○涵	蔡○臻	鄭○璇	江○芸
蔡○庭	陳○誼	劉○誠	朱○慧	陳○園	林○涵
李○芳	柳○茶	蘇○蓁	李○璇	陳○淇	賴○醇
許○云	林○宣	游○筠	吳○恩	蘇○云	邱○君
魏○濡	劉○維	蔡○庭	林○容	藍○璇	張○綺
張○雯	彭○庭	林○芝	王○嵐	陳○佑	陳○慈
鄭○欣	李○儒	倪○文	黃○文	江○真	項○雅
魏○葶	陳○岳	柯○蓉	馮○歲	黃○婷	吳○佳
游○儀	黃○芊	洪○筑	石○晨	徐○廷	黃○茜
鄭○恩	施○慈	潘○欣	梁○云	張○琪	林○婷
蘇○羽	蔣○倫	徐○婷	張○庭	盧○懿	張○荏
陳○函	楊○璇	張○云	許○瑛	徐○彤	顏○縈
謝○錡	陳○萱	廖○均	陳○汝	林○均	王○雅
郭○瑋	徐○瑜	王○茹	鍾○菱	許○蓉	楊○欣
蔡○如	彭○恬	楊○凌	歐○瑩	黃○華	李○
黃○心	王○又	楊○驊	張○禎	林○敏	李○瑜
葉○好	熊○輝	潘○軒	謝○徵	梁○歲	洪○瑋
邱○瑜	蘇○晴	陳○琦	林○穎	林○均	侯○茹
鄭○瑩	黃○帆	林○麒	宋○慧	張○茹	黃○瑄
鄭○峰	廖○宜	連○廷	楊○晴	張○芸	鐘○涵
王○菱	溫○瑄	謝○廷	蔡○晏	許○智	姜○蓁
蔡○蓉	彭○嘉	李○曦	羅○智	謝○璉	簡○萱
尤○昕	馬○禎	劉○綺	陳○亨	劉○萱	張○旻
張○蒨	韋○恩	吳○佳	吳○強	葉○琪	曾○儒

陳○萱	呂○儀	劉○婷	沈○潔	粘○溱	江○琪
王○齊	劉○歆	陳○恩	黃○寧	張○昕	鍾○佳
孟○昀	周○綸	吳○怡	呂○宏	靳○璇	張○栩
郭○璋	么○弘	張○容	謝○霓	楊○琦	廖○凱

三、聽力師 101 名

李○穎	王○霈	黃○維	藍○芄	張○綺	邱○靚
王○怡	陳○瑄	郭○榆	鄭○翎	鄭○晨	高○詠
謝○逸	林○誼	陳○閔	古○好	林 ○	周○綺
羅○瑞	邱○涓	林○萱	陳○誼	潘○玫	陳○好
陳○蓉	劉○奴	許○瑩	洪○妘	廖○惠	林○好
侯○銘	林○臻	黃○民	李○怡	王○鑫	張○淳
李○馨	林○恩	林○慧	陳○儒	潘○鴻	蔡○文
紀○瑾	張○歲	彭○慈	蔡○欣	廖○威	游○暘
袁○冠	陳○湧	呂○綺	丁○仁	陳○伶	楊○晴
吳○陵	許○螢	陳○逸	歐○綺	邱○儀	許○瑜
黃○禎	劉○銘	廖○敏	簡○柔	楊○勛	周○荷
連○欣	方○嫫	王○全	戴○呈	郭○緯	龔○峻
蕭○婷	莊○翔	施○哲	吳○玄	鄭○豪	李 ○
方○生	許○哲	蕭○妮	蔡○蓁	鄭○馨	林○珊
李○儒	黃○里	陳○諭	顏○蓁	翁○涓	陳○暄
顏○瑩	黎○珊	蔡○昕	柯○儒	劉○雯	陳○曦
陳○辰	溫○羽	葉○瑄	李○萱	余○毅	

四、驗光師 643 名

雷○淳	劉○佳	施○安	吳○漢	王○媽	丁○豪
嚴○亨	李○樺	涂○皓	劉○緯	湛○于	江○儒
周○庭	王○維	陳○丞	郭○汶	張○誠	王○齡
江○慈	莊○淇	曾○閔	張○芯	王○瑋	陳○佳

曾○方	張○媛	廖○晴	李○禎	陳○璇	邵○修
許○容	巫○芳	曾○傑	戴○羽	藍○培	陳○璇
王○宇	劉○綾	游○晴	李 ○	陳○萱	許○翔
許○慧	石○榕	陳○瑋	張○瑀	劉○忱	游○祥
李○育	陳○傑	劉○賦	劉○伶	陳○浩	鄭○廷
洪○豐	賴○萱	林○璇	鍾○晏	王○伶	黃○毅
蔡○汝	蕭○玲	賀○瑄	林○文	黃○柔	黃○頡
謝 ○	張○萱	許○哲	賴○臻	陳○如	何○廷
陳○滌	李 ○	施○安	房○偉	楊○沅	陳○彤
黃○菱	徐○宏	李○瑜	邱○瑛	許○豪	巫○毅
吳○維	余○瑾	蕭○成	黃○茵	林○諭	王○妍
宋○家	吳○綾	吳○娟	林○羽	陳○華	羅○晴
陳○佩	劉○榛	王○弘	施○馨	施○賢	徐○凱
陳○文	謝○芸	簡○萱	游○恩	楊○嫻	許○峰
呂○臻	周○韻	顏○倫	何○龍	呂○伶	陳○玟
林○潔	吳○綺	黃○豪	李○昀	黃○禧	馬○真
陳○甄	張○芳	方○翔	蔡○奴	洪○靖	丁○珊
簡○瑄	劉○旋	黃○瑜	張○堯	洪○婷	李○南
曾○駿	洪○蒂	蔡○柔	李○任	周○翔	林○潔
李○哲	林○均	陳○恬	陳○禎	宋 ○	葉○伶
涂○如	陳○誠	蔣○榮	廖○韻	謝○仁	黃○濤
黃○虔	沈○宏	紀○軒	尤○豪	吳○璇	汪○平
詹○灝	劉○柔	楊○玫	陳○亨	游○安	劉○玫
林○怡	楊○晴	黃○娟	柳○育	沈○娟	楊○德
黃○棠	王○弘	王○婷	吳○雯	葉○茜	吳○凡
龔○鑫	賴○彤	吳○展	劉○君	余○恩	蔡○容
楊○宏	劉○廷	何○峻	陳○翔	潘○玟	李○涵

翁○翔	余○霖	陳○萱	林○晉	戴○煜	施○宇
魏○恩	胡○翔	楊○晴	羅○辰	魏○儀	湯 ○
劉○云	汪○甯	張○璋	吳○駮	張○函	莊○檀
林○緹	陳○霖	范○莉	張○純	林○璇	黃○恩
游○瑄	許○豪	許○宗	蔡○欣	蒲○庭	丁○慧
陳○翰	賴○閔	黃○佳	余○陵	余○駿	潘○綸
江○誼	林○庭	黃○慧	涂○騰	周○鈺	王○揚
丁○信	莊○皓	林○祥	楊○伊	吳○陞	任○君
徐○暉	詹○娟	趙 ○	林○瑤	林○坤	陳○諺
張○翔	洪○津	童○銘	謝○丞	黃○善	郭○綾
魏○智	蔡○芸	楊○涵	孔○蕙	林○晟	王○筑
陳○瑜	李○菱	曾○安	黃○甄	廖○璋	沈○茹
賴○帆	賴○涵	尤○純	洪○鈞	黃○霆	楊○翰
吳○穎	張○嘉	卓○君	李○誼	蔡○汝	賴○劭
張○翔	李○宇	余○宏	陳○毅	張○瑜	張○榛
許○慈	蘇○憲	顏○賢	林○蓉	吳○奇	葉○宇
張○喻	黃○琳	謝○彰	歐○奴	劉○愉	高○智
黃○誌	卓○丞	謝○芸	翁○閔	陳○詮	曾○惟
徐○溱	丁 ○	蔡○璇	朱○芳	徐○洋	謝○珊
劉○賢	周○堯	蕭○妃	徐○鴻	陳○裕	李○好
張○雯	潘○清	鄭○誠	李○婕	施○好	余○薇
宋○葳	葉○烜	洪○芊	林○增	羅○筠	張○婷
蔡○翰	邱○倫	張○蓉	王○程	李○弘	詹○程
賴○如	余○慧	周○琪	李○卉	李○婕	邱○涵
楊○名	許○昌	李○曜	徐○芊	游○雯	劉○文
黎○成	姚○蓀	吳○函	黃○沛	林○漂	施○凱
詹○芳	黃○文	王○媽	蘇○輔	王○文	廖○軒

莎韻○娜	劉○琪	詹○恩	陳○慧	李○容	廖○君
許○仁	范○孟	劉○穎	吳○甄	周○甫	王○
陳○綦	陳○昱	康○碩	林○玄	林○君	陳○宏
林○宇	鄭○謙	郭○華	程○娟	李○玫	吳○珊
莊○雯	林○璇	吳○萱	江○原	張○臻	朱○華
張○瑄	李○雯	賴○瑄	黃○茹	葉○堂	林○儀
陳○齊	王○媛	黃○慈	劉○合	王○達	曾○暄
林○宸	楊○毅	鄭○汝	賴○喬	劉○愷	陳○涵
李○怡	陳○媛	黃○怡	羅○翔	余○諺	許○媛
黃○盛	魏○仔	吳○穎	黃○程	范○熒	張○慧
鄧○婷	盧○瑾	鄭○伶	蘇○宇	李○霖	吳○臻
郭○婷	李○	呂○樺	洪○軒	李○儀	羅○涵
洪○欣	黃○慈	劉○暉	黎○含	黃○瑜	李○毅
陳○彤	劉○齊	劉○翰	李○筠	陳○筑	王○庭
鄭○尹	蔣○哲	林○玢	王○安	李○岑	張○博
李○勳	沈○雅	陳○婷	陳○安	黃○淇	王○恩
施○亨	梁○文	劉○好	范○婷	王○君	林○玉
邱○憶	李○依	丁○博	林○瑩	彭○綺	林○婕
曾○渝	張○綿	王○鈞	李○儒	周○逸	陳○宏
葉○威	李○瑋	周○萱	徐○婷	陳○祐	王○云
陳○綦	陳○行	陳○安	陳○綾	陳○溢	林○璋
塗○婷	朱○羽	陳○諺	任○賢	王○澤	陳○聿
謝○儒	張○豪	吳○婷	林○緯	吳○憲	李○怡
李○陞	邱○瑄	林○紋	蔡○汝	周○均	林○均
高○倫	歐陽○宇	高○涵	林○霓	陳○錚	張○銘
張○真	鍾○婷	吳○禹	顏○蓉	莊○祥	洪○瑄
游○億	謝○潔	王○筠	曹○琳	陳○翰	鄭○齊

方○媛	吳○鴻	李○娟	蔡○妍	李○鐘	曾○翔
鄭 ○	吳○瑄	黃○溢	蔡○真	劉○廷	謝○綦
楊○綦	吳○萱	林○穎	林○樺	梁○妮	白○仁
陳○綺	方○軒	劉○齡	周○縈	林○琪	鄭○芹
陳○惠	羅○采	郭○哲	洪○偉	葉○昕	范○妘
孔○穎	羅○哲	張○菱	余○衛	莊○雅	蘇○涵
江○佑	章○思	黃○閔	施○昀	陳○臻	陳○君
莊○丘	楊○韻	陳○羽	李○修	顏○倚	陳○儒
鄭○云	何○詮	顏○彤	陳○宇	莊○亭	朱○滢
蔡○岑	王○慧	黃○達	徐○憶	陳○儒	郭○伶
陳○澐	黃○家	龔○吉	黃○豐	顏○欣	許○耘
官○陞	蔣○俞	林○惠	林○樺	周○軒	陳○儒
陳○潔	張○玲	黃○鳴	謝○如	胡○明	王○威
許○均	廖○宏	許○甄	梁○瑚	劉○姍	王○雯
林○翰	伍○微	黃○文	李○憲	林○慈	余○華
李○臻	黃○綱	戴○怡	應○瑜	申○瑤	朱○源
林○駿	許○發	張○慈	張○妘	黃○文	王○堯
李 ○	許○仁	蘇○雯	胡○嵐	邱○龍	簡○耘
李○逸	呂○斌	劉○昕	王○賢	蔡○蓉	吳○然
林○憲	林○穎	廖○文	魏○芷	林○紋	章○心
鄧○妮	范○修	張○文	何○翰	黃○翔	梁○騏
陳○希	鄭○佑	蔡○縈	陳○榮	莊○姿	陳○羽
李○綦					

貳、普通考試 620 名

驗光生 620 名

劉○佳	施○安	戴○羽	張○誠	丁○豪	劉○伶
王○媽	李○禎	黃○柔	嚴○亨	江○儒	李○樺

蔡○汝	陳○璇	游○晴	王○齡	郭○汶	劉○忱
陳○佩	楊○嫻	施○安	涂○皓	蕭○成	許○翔
許○慧	陳○璋	江○慈	張○瑀	洪○豐	陳○丞
陳○璇	王○弘	施○馨	劉○綾	陳○萱	曾○方
鍾○晏	湛○于	黃○毅	賴○萱	賀○瑄	王○璋
王○妍	游○祥	陳○傑	許○哲	劉○緯	莊○淇
李 ○	周○韻	宋○家	藍○培	呂○伶	張○萱
廖○晴	賴○臻	陳○如	劉○廷	陳○彤	王○宇
張○芳	陳○浩	楊○沅	陳○誠	李○昀	郭○綾
顏○倫	謝○芸	楊○玫	施○宇	賴○閔	林○諭
洪○蒂	巫○毅	蔡○奴	沈○娟	游○安	賴○彤
劉○賦	謝 ○	林○潔	游○瑄	張○芯	黃○棠
陳○禎	徐○宏	劉○云	游○恩	余○恩	陳○滌
徐○溱	林○羽	洪○靖	許○宗	范○莉	林○蓉
蔡○璇	黃○禧	卓○丞	丁○慧	戴○煜	王○伶
吳○娟	林○怡	呂○臻	黃○娟	陳○華	洪○婷
楊○德	劉○柔	林○庭	石○榕	黃○虔	林○均
李○菱	潘○玟	羅○晴	陳○玟	許○豪	廖○璋
李○育	趙 ○	陳○亨	劉○旋	蕭○玲	黃○菱
黃○茵	施○凱	洪○芊	馬○真	蔣○榮	劉○君
陳○文	李○哲	張○瑄	歐○奴	黃○瑜	賴○喬
徐○暉	林○緹	李○瑜	潘○綸	蔡○芸	劉○榛
林○潔	蔡○柔	施○賢	吳○雯	李○南	簡○萱
房○偉	沈○宏	張○喻	黃○璋	尤○豪	吳○凡
林○璇	邱○瑛	曾○駿	林○瑀	施○雅	胡○翔
張○翔	張○臻	吳○駢	黃○甄	方○翔	陳○恬
黃○沛	余○霖	吳○穎	邱○憶	范○孟	劉○愉

吳○奇	陳○諺	林○祥	楊○翰	沈○茹	陳○萱
江○誼	張○純	邵○修	黃○慧	游○雯	周○鈺
姚○赫	丁○信	林○玉	汪○平	廖○韻	朱○芳
鄭○誠	劉○玟	蔡○容	鄧○婷	紀○軒	謝○彰
任○君	翁○翔	羅○辰	詹○娟	林○儀	陳○霖
葉○堂	賴○劭	黃○浩	涂○如	徐○凱	王○程
張○堯	蔡○汝	曾○翔	王○弘	黃○恩	廖○軒
施○好	陳○毅	張○慧	莊○檀	許○慈	李○誼
宋 ○	吳○展	謝○芸	周○翔	魏○恩	李○宇
楊○晴	謝○丞	許○豪	方○媛	彭○綺	余○駿
顏○賢	蒲○庭	徐○洋	孔○穎	吳○維	楊○晴
林○潔	陳○詮	謝○珊	楊○毅	吳○陞	徐○鴻
林○晉	林○瑩	蔡○欣	丁 ○	范○妘	賴○涵
楊○名	張○蓉	張○慈	洪○昕	李○怡	張○瑜
黃○善	王○君	鄭○尹	李○允	李○卉	李○儒
林○增	李○鐘	高○智	劉○穎	王○恩	林○甄
蘇○輔	余○宏	劉○翰	余○瑾	方○軒	郭○華
鄭○謙	陳○行	郭○伶	黃○豪	何○龍	陳○安
林○玢	龔○鑫	歐陽○宇	孔○蕙	謝○儒	何○翰
李○婕	劉○文	徐○婷	張○榛	葉○烜	陳○裕
邱○涵	林○璇	王○鈞	翁○閔	李○毅	黎○成
李○涵	李○婕	張○綿	陳○輝	莊○亭	魏○芷
顏○蓉	陳○蓁	周○堯	李○容	林○紋	李○依
莊○祥	王○澤	李○岑	黃○文	詹○芳	趙○敏
劉○齊	陳○臻	張○翔	陳○綺	林○廷	魏○智
郭○哲	林○璇	洪○偉	黃○怡	康○堯	何○詮
陳○真	魏○仔	吳○函	吳○臻	莊○雯	陳○媛

羅○翔	游○億	李○璋	王○文	陳○宇	曾○惟
蘇○宇	胡○培	李○好	黃○綱	尤○純	羅○筠
張○玲	李○霖	林○慧	郭○瑞	李○弘	呂○憶
徐○憶	林○樺	陳○弈	陳○聿	李○儀	蔡○柔
陳○翰	羅○采	涂○騰	蔡○翰	陳○宏	張○真
許○瑄	詹 ○	任○賢	顏○倚	高○涵	朱○羽
陳○齊	陳○薰	林○坤	黃○溢	鄭○馨	楊○伊
劉○愷	溫○名	王○安	李○娟	吳○萱	黃○誌
梁○騏	王○媛	江○佑	蘇○承	王○賢	王○祐
李 ○	陳○翰	吳○和	李○修	邱○寧	楊○涵
陳○儒	洪○瑄	陳○婷	鄭 ○	余○衛	林○宇
曾○暄	劉○好	黃○達	陳○睿	鄧○仁	謝○瑄
曾○德	鄭○儀	江○淇	楊○薰	顏○欣	林○慈
張○雯	江○原	潘○清	陳○琦	洪○鈞	陳○旻
廖○君	劉○好	鄭○汝	陳○祐	鄭○伶	曾○軒
逢○暄	李○郁	陳○溢	蘇○景	簡○耘	詹○儒
李○曜	林○諺	施○昀	何○諺	王○堯	王○云
賴○瑄	張○茵	林○紋	丁○博	甘○祐	陳○臻
余○華	蔡○妍	賴○帆	林○樺	余○諺	黃○中
劉○昕	藍○宜	呂○薇	黃○閔	蔡○倫	廖○閔
蔡○縈	胡○魁	梁○瑚	林○秀	童○銘	鄭○芹
黃○婷	鄭○齊	呂○樺	蘇○昕	邵○均	葉○威
梁○妮	李○樺	鄭○欣	章○思	黃○瑜	邱○庭
許○揚	賴○瑄	張○妮	陳○羽	劉○姍	謝○薰
劉○泓	周○均	李○烜	鄭○予	陳○儒	張○博
陳○彤	廖○緯	李○勳	許○耘	黃○淇	蔡○奇
許○華	莎韻○娜	羅○君	黃○翎	陳○儒	林○棋

鄭○展	蘇○融	楊○怡	李○潔	忻○君	吳○鴻
黃○龍	戴○怡	呂○涵	范○淵	李○靖	黃○文
胡○珏	吳○禹	吳○嫻	陳○邦	溫○秀	李○綦
蘇○雯	廖○君	余○馥	余○男	宋○琳	杜○漁
羅○宏	林○佳	許○禎	陳○哲	楊○勳	曾○甯
羅○賢	何○承	鄧○廷	王○嘉	譙○穎	林○棋
胡○明	賴○君	蔡○岑	楊○瑜	王○聖	楊○勳
周○縈	張○玲	王唐○柔	林○婕	華○玄	劉○全
黃○竣	林○緯	鄭○寧	徐○銘	羅○林	李○衡
王○筠	曾○中	林○靜	吳○柔	卓○翰	曾○芳
顏○嫻	楊○怡	陳○俞	陳○樺	高○倫	謝○婷
李○臻	黃○華	王○証	顏○良	凌○君	黃○琳
紀○伊	宋○文	蔡○嘉	呂○儀	許○暉	朱○澄
李楊○灝	劉○涵	李○珊	林○曄	蔡○汝	王○綺
蔡○傑	劉○蓮	林○安	林○霓	盧○甄	張○凱
李○璇	徐○傑	黃○勇	張○中	高○萱	黃○諺
曾○云	張○豪	王○威	黃○銘	羅○舒	吳○慧
吳○盈	蔡○展	連○鈞	陳○齡	林○琪	郭○諺
鍾○臻	林○穎	鄧○妮	曾○渝	吳○琴	吳○然
黃○翔	王○惟	葉○輝	徐○航	唐○孺	歐○婷
王○雯	莊○柔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0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56 次會議)

### 一、土木工程技師

張○文	劉○濠	吳○勝	鄭○邑	林○元	黃○蔚
江○堯	謝○宇	黃○崇	黃○凱	黃○舜	鄧○明
呂○能	蔡○鴻	洪○偉	孫○明	林○堯	李○霖
賴○方	孟○媽	簡○瑋	劉○源	朱○玫	張○洲
李○乾	蔡○穎	鄭○鈞	吳○筑	林○蓉	張○婕
莊○翔	吳○慈	吳○友	辛○恩	蘇○元	張○葳
吳○養	黃○舜	田○誠	盧○能	黃○億	陳○甫
趙○為	高○傑	劉○豪	蕭○凱	陳○亮	林○翰
王○翔	顏○輝	儲○安			

### 二、水利工程技師

翁○惠 江○樵

### 三、測量技師

廖○伍	簡○宇	游○晟	賴○惠	王○承	徐○輝
吳○昀	朱○毅	張○瑜	曾○亮	吳○娟	王○勻
徐○軒					

### 四、都市計畫技師

謝○慧	李○陽	陳○毓	闕○倫	謝○珊	林○亨
蔡○珊	董○樑	葉○雄			

### 五、水土保持技師

鍾○婷 蔡○融 林○修

### 六、交通工程技師

蕭○穎	鄭○妍	陳○宇	江○運	蕭○云	謝○樺
王○評	黃○瑄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3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

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75507 號函，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因其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該復審決定，先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分經本會以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以同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

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再就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以所提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期間，且查無知悉在後之依據，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作成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經本會作成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 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 110 年 4 月 15 日復審第 13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前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以 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申請人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於法已有未合；況其亦未提出第 10 款所稱之判決、行政處分或證物足資審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本會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申請復審再審議，迄未

辦理一節。經查申請人之上開申請，業經本會以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為決定，請詳見該決定理由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花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花縣警局主任秘書室秘書（現職）。其前因不服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審認其任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8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未依規定實施勤務督導及溢領超勤加班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

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主張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副分局長依修正後之計畫，可自行選擇時段機動督導，該行政函釋有利於申請人，本會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作出復審有理由之決定，且本會漏未審酌其前於復審程序向本會提出之鳳林分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等勤務規劃資料，致誤認申請人未按該分局表定勤務編排進行督導及溢領超勤加班費，系爭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項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惟查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係規範各層級警察主管人員，對所屬單位進行勤務督導時之具體作法，該計畫對於勤務督導規劃方式之修正，並非重新闡明法規原意，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所述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闡明法規原意之釋示，前後釋示不一致之情形無涉，申請人所指系爭復審決定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即非可採。次查申請人前於復審程序檢附鳳林分局各項勤務編排資料，並以「原處分機關認定『長時間無實際督勤或執行勤務』解釋表」提出說明，業經本會認定，申請人於輪休期間逕自以機動督導方式，襄理各項專案勤務，或進行警勤區業務督考，已違反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之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有關副分局長勤務督導應經分局預先規劃始得執行之要求；又申請人據以請領超勤加班費，亦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有違。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花縣警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據上，

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駁回之決定，核無申請人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原決定重要證物之情事，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無據。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花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花縣警局主任秘書室秘書（現職）。其前因不服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審認其任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9 年 2 月擔服該分局輪值，擅離職守未依規定服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嗣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改提復審，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

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主張副分局長職務應非屬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外勤單位主管，一句「全日責任制」讓申請人做白工，本會依花縣警局 100 年 2 月 15 日花警行字第 100000726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21 日花警督字第 1040039816 號函所為之認定有誤，且有顯然漏未審酌其前於復審程序所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60142678 號函之情事，系爭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項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茲依申請人前於復審程序所提「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份值勤人員輪值表」，該表係排定由鳳林分局分局長及副分局長 2 人，輪流以全日方式駐守鳳林分局駐地，是該分局正、副分局長顯屬前開花縣警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函及 104 年 8 月 21 日函所指「全日責任制」之外勤單位正、副主管。內政部警政署並就申請人前於任職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經排定於駐地輪值駐守，卻擅離職守一事，以 109 年 5 月 2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90589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正、副分局長輪流駐守分局駐地，其目的係考量分局全日內如發生任何突發狀況或上級交付命令，需有正、副分局長 1 人在分局指揮所屬執行、處理，保持勤（業）務正常。申請人所述副分局長並非輪服勤務之外勤單位主管云云，僅係其個人見解，至全日責任制之警力運用及補償方式是否妥適，係屬另案問題，均難謂原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之錯誤。至申請人所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函，係說明分局長、副分局長等外勤單位主管，內部管理之工作時數不得採計為補休或敘獎時數，核與花縣警

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所載之懲處事實無涉；又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花縣警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是本件再審議核無申請人所稱本會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本會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原決定重要證物之情事。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71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74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北投焚化廠)政風室科員。其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26 日申訴書，向北投焚化廠主張該廠政風室主任○○○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9 日及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月 16 日利用單位主管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否准其加班申請，且其否准理由與事實不符，有職場霸凌之行為。案經北投焚化廠組成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該廠分別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106 號函及同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263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 17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同年月 27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1394 號函移由北投焚化廠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分別不服北投焚化廠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713 號函及同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743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政風室○主任在差勤系統中以文字傳述不實言論，或另以言語攻訐，毀損其名譽，並下命須於時限內完成超出負荷之工作量，又對其與職工核可加班之標準不一，恣意否准其加班之申請，且動輒警告將報送懲處，持續對其霸凌。案經北投焚化廠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1030002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補充理由，於同年 4 月 13 日補充資料，復於同年 6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 2 項規定：「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檢送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略以，機關接獲所屬員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應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並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據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服務機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指定適當人員，且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督導侵害情事之處理、侵害發生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事項。卷查北投焚化廠辦理再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案之程序，係由該廠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6 日簽請廠長指定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北投焚化廠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經核北投焚化廠辦理系爭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程序上尚無瑕疵。
- 二、茲依首揭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附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

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及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44 號判決之意旨，職場霸凌之要素應包括刻意傷害的敵對行為（或稱負面行為）、不斷重複的發生及造成受凌者生理、心理等傷害之情形，亦即個人或團體對其他個體具體為直接或間接的攻擊行為，且此一行為並非偶發性的衝突而維持長達一定時間，進而對受凌者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問題之負向結果而言。惟因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形式及成因多元，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仍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三、次查再申訴人所稱○主任不同意其各加班申請，涉及口頭及書面言語霸凌之情形如下：

（一）109 年 9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9 日部分：

- 1、再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申請加班 1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  
「經評估無須加班，改請於上班時間內完成。」
- 2、再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申請加班 2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  
「申請人未事先口頭告知，批核人於翌日始發現申請單，經查申請人亦無實際加班事實，業改請申請人於翌日上午上班時間內依限完成工作。」
- 3、再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  
「經查申請人今日均無外務，申請加班處理之事項以會辦案件為大宗，多數為正常上班時間內可完成之業務，惟申請人於今（9/16）日收辦之會辦案件非但均未完成，甚且 9/15 日收辦之會辦案件至今日下班時間仍有 2 件未完成，考量加班時間與正常上班時間之比例，尚難認為申請人得於加班時間內完成所述工作，如若加班時間內可完成，則顯示正常上班時間顯然未戮力從事業務，爰尚難同意申請。」
- 4、再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申請加班 4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

「經評估申請之事由應有足夠充分時間於上班 8 小時期間內完成，申請人因個人因素未能於上班期間內完成，而額外申請總計 4 小時加班，歉難同意。另審據申請事由填寫不明確，何謂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難以認定申請事由是否核實。」

- 5、再申訴人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申請加班 4 小時、同年 9 月 21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及同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略以，已多次告知申請人，正常上班時間 8 小時內應足夠充分得以完成其所據申請加班之業務，亦多次要求申請人應於上班時間內完成，並強調公文處理之時效規定，惟申請人依然故我，有消極延宕公文之情形，且申請事由說明以「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尚不明確，難以認定是否核實。
- 6、再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已多次告知申請人，請於上班時間 8 小時內完成其所據以申請加班之會辦公文業務，並強調其所為已違反公文處理之時效規定，且審據申請事由說明『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尚不明確，難以認定是否核實。另申請人翌日（9/30）及 10/5 申請加班補休 2 日，請其於下班前清點未完成公文數量以辦理業務交接，惟其置若未聞，逕自下班，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二）109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部分：

- 1、再申訴人表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主任以言語攻訐：「會辦公文上班時間內應可看完……以我的經驗來看，其實它並沒有涉及太多真的有疑問或需要討論研議的問題在裡面，我覺得它花的時間主要就是閱讀能力的問題。」經北投焚化廠人事室同年 10 月 27 日簽會請○主任書面回復略以，政風室會辦公文多為例行性、常態性案件，部分僅屬知會性質，多數會辦公文單純係閱讀及理解能力，109 年 10 月 12 日與再申訴人談話內容，可能係再申訴人下班前將會辦公文攜至其座位請示是否加班完成時，其對再申訴人會辦公文辦理時效普遍過長情形之客觀分析敘述，並無刁難、攻擊或揶揄嘲諷之意圖。又再申訴人 10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加

班 2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已告知申請人，一般會辦公文若無涉及法規或契約適用等具疑義而需研議之案件，應於上班時間內完成，且前已多次強調應注意公文時效規定。申請人並無說明申請事由內是否有該類案件，如僅係申請人工作效率不佳，尚難認為有申請加班之合理事由。且申請事由內表示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尚難認定是否核實。」

2、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3 日申請加班 2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已告知申請人，一般會辦公文若無涉及法規或契約適用等具疑義而需研議之案件，應於上班時間內完成，且前已多次強調應注意公文時效規定。申請人並無說明申請事由內是否有該類案件，如僅係申請人工作效率不佳，尚難認為有申請加班之合理事由。且申請事由內表示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尚難認定是否核實。」

3、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申請加班 1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再次告知申請人如會辦案件無疑義需研析者，請於上班時間內完成，並請申請人檢視本次申請事由之會辦案件有無非屬是類之情形，如有可具體說明據以申請，惟申請人聽畢未有後續動作逕行下班，且審酌申請事由表示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尚難認定是否核實。」

4、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申請加班 3 小時，經○主任批核否准理由：「重申會辦公文如無疑義須研析者，請於上班時間內完成，並請申請人檢視申請事由內有無非屬是類案件，可具體提出討論是否加班辦理，惟申請人聽畢未有表示即下班，爰於翌日告知申請人免除當日上午之採購監辦業務，請利用上班時間完成未辦畢之會辦公文。另申請事由應該核實填寫，『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尚無法事後檢核是否核實。」

四、復查再申訴人指摘○主任涉及職場霸凌之事實，經北投焚化廠調查小組檢視○主任同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9 日書面回復資料，及再申訴人 109 年 7 月至同年 10 月 16 日承辦公文報表、同年 9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6 日請假紀錄，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同年月 4 日分別與再申訴人及○主任

訪談，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酌再申訴人 109 年 9 月 14 日至同年 9 月 29 日及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之業務多為該廠例行性、常態性會辦公文，並無其他政風列管之專案業務，且場內採購監辦案件，○主任業與其分擔辦理，業務量未有過重情形；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至 7 月初支援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期間，係由○主任辦理該廠政風室全部業務，工作量未有超出負荷之情形。又○主任在差勤系統填具之否准理由，雖有「申請人因個人因素未能於上班時間內完成」、「申請人依然有延宕公文之情形」、「強調其所為已違反公文時效之規定」等字眼，惟綜觀○主任註記理由之全文，僅屬於主管對屬員工作指導之客觀敘述，並無攻擊或詆毀再申訴人之意圖，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此有列印自北投焚化廠差勤系統之再申訴人 109 年 9 月 14 日、同年 9 月 15 日、同年 9 月 16 日、同年 9 月 17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9 月 21 日、同年 9 月 22 日、同年 9 月 29 日、同年 10 月 12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5 日加班請示單、上開○主任書面說明、北投焚化廠對再申訴人及○主任之訪談紀錄、該廠 109 年 11 月 6 日申訴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本件再申訴人主張○主任在差勤系統中以文字傳述不實言論，或另以言語攻訐，毀損其名譽，並命其須於時限內完成超出負荷之工作量，又對其與職工核可加班之標準不一，恣意否准其加班之申請，且動輒警告將報送懲處，持續對其實施職場霸凌之行為。經查：

- (一) 再申訴人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至同年 7 月 8 日止支援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其支援結束歸建北投焚化廠後，○主任主要指派其辦理專案稽核、年度維護成效工作報告及 109 年上半年度政府採購一覽表等業務。嗣再申訴人以專心辦理專案稽核業務為由，要求○主任調整業務，經○主任同意其於 109 年 9 月 4 日完成專案稽核前，僅辦理該項業務。再申訴人在專案稽核業務完成後，復於同年 10 月 10 日與○主任面談時，要求調整業務，經○主任否准後，自同年 10 月 14 日開始，屢以會辦公文未辦結為由申請加班，並於下班前將所有待辦公文攜至○主任座位前，請示應加班處理

抑或隔日上班再處理，經○主任考量上班時間內應得以完成其據以申請加班之業務，未同意其加班之申請，並在差勤系統批核流程中，分別依序註記前開意見，給予書面指示與提醒。茲依卷附資料，○主任在差勤系統批核流程中註記之意見或口頭說明之言語，固有「未戮力從事業務」、「消極延宕公文」、「工作效率不佳」或「主要就是閱讀能力的問題」等文字或用詞，惟該等註記意見或言語，係○主任本於主管權責，督促復審人在上班時間完成其業務，並使再申訴人知悉申請加班被否准之原因，並非故意刁難或捏造事實。是依本件申請加班之整體過程與○主任註記文字或言語之前後關聯，尚難據再申訴人擷取之片段字語，即認定○主任有藉權力濫用，無故冒犯、羞辱再申訴人之霸凌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主任在差勤系統中以文字傳述不實言論，或另以言語攻訐，毀損其名譽一節，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前於支援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期間，北投焚化廠政風室業務均由○主任辦理，該段期間○主任並未因辦理會辦公文而有申請加班之情形。又再申訴人支援結束，歸建北投焚化廠，於 109 年 8 月中至同年 9 月 4 日僅辦理專案稽核業務，其餘業務亦由○主任辦理。再申訴人在辦理專案稽核業務結束後，辦理之工作內容已無政風列管之專案業務，廠內採購監辦案件亦由○主任與其分擔，其餘承辦業務多為會辦公文，且該等會辦公文除部分為驗收請款須書面審核文件外，其餘多為知會性質，再申訴人並非公文主責承辦人。是北投焚化廠考量○主任於再申訴人支援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再申訴人主責辦理專案稽核期間，均得獨自於時效內完成政風室相關業務，並審酌再申訴人申請加班期間辦理業務之種類及數量，認其所承辦之業務量並無過重，應屬可採。再申訴人所訴，○主任命其須於時限內完成超出負荷之工作量，亦不足採。

(三) 依○主任 109 年 10 月 29 日書面說明略以，政風室職工申請加班事由主要均為整理權責轄區之花圃、打掃辦公室，與其上班時間之本職登記桌業務不同，考量該室職工執行登記桌業務期間，不適合執行包括整理花

圍及辦公室，故同意該室職工加班之申請。經查再申訴人與政風室職工，二者工作職責不同，○主任自得依據二者之業務，審酌加班事由決定是否同意加班之申請。○主任基於單位主管職責，衡酌屬員申請加班之事由，作成不同之准駁決定，亦難謂對再申訴人有職場霸凌之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主任對政風室職工加班申請一概全數同意，對其加班申請幾乎全數否准，濫用權力云云，亦無足採。

(四) 另○主任在差勤系統批核流程中註記之意見中載有，「強調公文處理之時效規定」、「所為已違反公文處理之時效規定」等文字，僅係單純表示再申訴人之行為，不符合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公文處理時效規定，並無威脅將再申訴人提送行政懲處之情形。又按○主任 109 年 10 月 22 日書面說明略以，其並無再申訴人指稱反覆威脅提送懲處之情事。況再申訴人亦無提出其他佐證資料，足以證明○主任確實有以口頭、言語方式，警告將其提送懲處，且北投焚化廠亦未接獲○主任將再申訴人提送懲處之情形。茲以○主任身為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對於部屬本負有管理、監督之職責，就再申訴人在公務執掌上之事項，未能符合公文時效規定，其所提出指正或要求，為直屬長官依職責就工作範圍對再申訴人之指正或要求，且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會辦公文逾時會辦受有懲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主任屢以其違反公文時效規定，警告將其移請懲處云云，仍無足採。

(五) 據上，北投焚化廠認定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並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106 號函及同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263 號函復再申訴人，經核並無違誤。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茲以北投焚化廠就再申訴人主張有職場霸凌情事所為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經核均無必要。

七、綜上，北投焚化廠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106 號函及同年月日北市環北焚人字第 1093005263 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所訴職場

霸凌事件不成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3570 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如非屬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再申訴，依同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本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再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教育部……為維護甄選及介派（分發）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合法權益，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之官兵申訴處理實施規定，特訂定本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軍訓教官就學校或軍訓單位對其個人之

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訴。」第 8 點規定：「軍訓教官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國教署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三）對於本部國教署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國教署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 28 點規定：「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不服軍訓行政措施之救濟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現職）。其不服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軍訓教官成績考核考列結果，於同年 10 月 6 日提起申訴，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決定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復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案經國教署以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3570 號函，檢陳再申訴人再申訴案說明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嗣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0 日決定再申訴駁回，該部並以同年月 1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00068842A 號書函檢送評議書予再申訴人在案。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國教署 110 年 3 月 22 日函，於同年 5 月 10 日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再申訴人係高級中等學校少校軍訓教官，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又因再申訴人不服 108 學年度軍訓教官成績考核考列結果，既經教育部作成再申訴決定確定，爰亦無移請該部處理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90129195 號令，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如非屬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再申訴，依同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本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再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教育部……為維護甄選及介派（分發）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合法權益，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之官兵申訴處理實施規定，特訂定本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軍訓教官就學校或軍訓單位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訴。」第 8 點規定：「軍訓教官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四）對於本部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第 28 點規定：「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三）依第八點第四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決定書送達於申訴人。」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不服軍訓行政措施之救濟程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現職）。教育部審認其辦理反毒業務與輔導學生方法欠當，有顯著違失，以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90129195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該令並記載其如不服懲處，得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向該部提起申訴。嗣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於同年 10 月 6 日向教育部提起申訴，經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申訴駁回，該部並以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00038295 號書函檢送評議書，於同年 24 日送達再申訴人並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該決定，復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1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000539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此有上開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1 日訴願答辯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8 日令，於同年 5 月 10 日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再申訴人係高級中等學校少校軍訓教官，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又因再申訴人不服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8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既經教育部作成申訴決定確定，爰亦無移請該部處理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保四人字第 110000148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現職）。保四總隊 110 年 2 月 18 日保四人字第 1100001484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保六總隊服務期間，持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連續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機關並無實質證據證明其與他人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懲處事由與事實不合，嚴重影響其權益，且未依經驗法則與社會通念，逕自認定連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保四總隊 110 年 5 月 4 日保四人字第 11000043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8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同年月 18 日公保字第 1101060198 號函同意復審人閱覽卷宗。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24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保四總隊答辯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保六總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現職。其前因與時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以下稱○員）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經保六總隊第二大隊 108 年 5 月 29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0799

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因復審人仍持續與○員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復經該大隊同年 12 月 18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860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次查○員之配偶○○○女士（以下稱○女）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深夜 23 時 50 分許以電話向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督察員○○○檢舉，指稱復審人蓄意駕駛車號○○○-○○○○號自小客車停放於其住家門口，造成其子○○○（以下稱○男）無法進入，妨害通行權利，且復審人常於深夜電話騷擾，並多次傳送曖昧簡訊至○員手機等情。經保六總隊陳報警政署，並依警政署 109 年 11 月 17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56364 號函進行查處。依○女所提供其手機（門號為○○○○XXXXXX）通聯紀錄，109 年 10 月 27 日凌晨 5 時 43 分 2 秒來電號碼為復審人之手機（門號為○○○○XXXXXX）響 2 秒即掛斷。又依○女所提供○員手機（門號為○○○○XXXXXX）截圖，同年 11 月 4 日晚上 11 時 36 分來自復審人之手機簡訊內容：「容許我再慎重告訴你（，）我的生活重心都放在你（，）沒有你我真的沒勇氣沒有活下去的動力、之前你我遇到多大的困境（，）你總是據理力爭讓我感動窩心（，）你一直告訴我……」；同年 11 月 5 日上午 5 時許來自復審人手機簡訊內容：「愛你的心從未退縮卻與日俱增（，）不敢奢求太多只希望和以前一樣時時刻刻電話傳訊息給我安心就開心（，）你的意氣用事卻讓我死心（，）但還是用一絲絲的希望還在等……」；同日上午顯示來自復審人 10 通未接來電；同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 時 24 分來自復審人手機簡訊內容：「拜託求你啦頭真的好痛好痛丫（，）讓我看到你安心（、）開心啦（，）每天心慌頭痛（，）拜託求你打電話給我啦（，）求你體諒我愛的真心（，）不要不理我（，）請你體諒孤苦無依（，）最愛你的我」；同日上午顯示來自復審人 11 通未接來電；同年 11 月 7 日訊息內容：「……她敢再去亂告（，）我無所謂沒關係（，）最壞也是這樣啦（，）我會去你家死給你看（，）你竟然利用她來對付我（，）我早已準備好！不要以為我開玩笑（，）既然你對我這麼狠心（，）我也會死心」。另依○男所提供住家（地址：南投縣○○市○○路○○○巷○○號）大門前監

視錄影畫面顯示，109 年 11 月 15 日 23 時 22 分許車號○○○-○○○○號自小客車於上開地址時，刻意迴轉並倒車後，停於該址大門口通道。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前開○女所提供○員手機截圖、現場住戶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第二大隊 109 年 11 月 16 日簽、警政署同年月 17 日函、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同年月 17 日對○男、○女之訪談紀錄表及保四總隊 110 年 1 月 4 日保四人字第 1100000484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查保六總隊第二大隊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訪談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請問 109 年 11 月 15 日深夜 23 時 30 分左右是否有駕駛自小客車(○○○-○○○○)至○○市○○○里○○路○○○巷○○號前將車擋住該住戶大門，並影響到該住戶通行？答：我有開車(○○○-○○○)經過但不確定是上述地址，我有停留是車上講電話，講完我就離開。……問：請問○○○○XXXXXX、○○○○XXXXXX 這 2 支手機門號是登記妳所有或者是由妳所使用？答：……○○○○XXXXXX 這門號是我的手機。……」嗣保六總隊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保六警督字第 10908006073 號函檢附復審人疑持續與人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及涉嫌刑法強制罪、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安寧等情案件調查報告表，報請警政署核定，經該署 109 年 12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67353 號函復，同意所報。案經保六總隊以 110 年 2 月 4 日保六警人字第 1100000773 號函請保四總隊依權責發布懲處。保四總隊乃以系爭 110 年 2 月 18 日令核布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經該總隊同年 3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追認。此有前開保六總隊第二大隊 109 年 11 月 20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保六總隊同年 12 月 11 日函、警政署同年月 22 日函、保六總隊 110 年 2 月 4 日函、保四總隊同年 3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總隊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復審人於接受保六總隊第二大隊訪談時，自承門號○○○○XXXXXX 號行動電話係其使用，並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深夜開車停於○女住家門口通道。依前開○女提供○員之手機簡訊截圖所示，復審人確有多次傳送曖

味訊息等相關內容。且依復審人 110 年 6 月 8 日補充理由所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29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30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亦提及其確有開車停放於○女住家門口通道之情事，更資佐證確認其違失行為。以復審人前與已婚之○員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業經保六總隊第二大隊按言行失檢，違反品操紀律，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有案後，仍以電話騷擾○員家屬，並多次傳送曖昧簡訊予○員，甚至開車停放於○女住家門口通道，涉及妨害通行權利，使民眾對本應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警察人員產生負面觀感，對警察人員聲譽影響，難謂不嚴重，核有言行失檢，連續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依卷附資料，查無復審人與○員仍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直接證據，僅有其單方面多次傳送簡訊及撥打電話予○員之事證，系爭保四總隊 110 年 2 月 18 日令之懲處事由記載：「持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部分，固有未洽。惟復審人執意續與○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致有上開違失行為，確有妨害他人婚姻及家庭，連續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所定之懲處要件，是系爭懲處應適用之法令依據，並無二致。保四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機關並無實質證據證明其與他人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懲處事由與事實不合，嚴重影響其權益，且未依經驗法則與社會通念，逕自認定連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云云。經查復審人屢打擾○員家庭生活，已屬違反「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之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業如前述。與其是否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形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四總隊 110 年 2 月 18 日保四人字第 1100001484 號令，核予復審

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東卑衛字第 11000005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卑南衛生所）衛生稽查員，109 年 1 月 1 日起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至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大武衛生所）接受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復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起支援臺東縣衛生局食品藥政科。其因不服卑南衛生所 110 年 3 月 5 日東卑衛字第 11000005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於同年月 26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均依指示完成交付之任務，109 年度未受有懲處且有嘉獎，又未有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其考列丙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請求更改考績等次。案經卑南衛生所 110 年 4 月 19 日東卑衛字第 110000097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卑南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

部銓敘審定。經核卑南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復按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記載：「……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所列情形者，建議考列丙等，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並應避免重複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及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卷查復審人係卑南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其 109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共 14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12 次，C 級有 2 次，D 級有 5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假 3 日 1 時、病假 23 日 1 時、嘉獎 4 次，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卑南衛生所藥師兼任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經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1 月 22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復審人前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執行菸害稽查，未親自落實

稽查職務，任意將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核章後，交由非衛生稽查員辦理稽查工作並填載稽查表，且實際稽查日期與稽查表記載不符，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由臺東縣衛生局函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107023793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上開違失情事業經卑南衛生所作為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由。次查本件卑南衛生所評擬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又以復審人上開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 5 月 4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作為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此亦有上開臺東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令、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0 年 1 月 22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行為，業經卑南衛生所辦理 107 年年終考績予以評價，將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丙等，該所復於 109 年再度將復審人同一違失行為予以評價，作為考列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丙等之理由，則卑南衛生所顯有重複考評復審人 107 年違失行為之情事，洵堪認定，已有違考績法第 2 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要求。是卑南衛生所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五、至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本件卑南衛生所對復審人之 109 年年終考績評定，既於法未合，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尚無必要。

六、綜上，卑南衛生所 110 年 3 月 5 日東卑衛字第 1100000541 號考績（成）通知書，考列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苑中人字第 110000180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苑裡高中）總務處組長。其因不服苑裡高中 110 年 3 月 26 日苑中人字第 110000180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戮力從公，考績卻遭考列乙等，自覺不公平云云，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嗣於同年月 8 日補充資料。案經苑裡高中 110 年 4 月 22 日苑中人字第 11000024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4 項規定：「……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依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第 4 項增訂理由記載：「(一)……次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九二八七一號書函略以，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上開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二)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單位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本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等情形，例係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據此，公立學校教師如係兼任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始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如有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苑裡高中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2 人。次查該校辦理 109 年考績會組設作業，係先行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並產生票選委員 2 人後，再以該校 109 年 6 月 10 日人事室簽，請校長○○○擇定指定委員 4 人，經○校長指定教師兼教務處主任○○○、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師兼總務處主任○○○及教師兼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擔任，再指定○主任擔任主席，此有上開苑裡高中 109 年 6 月 10 日人事室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處、館得設各組，

其規定如下：……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各組。……」是苑裡高中體育組屬該校學生事務處之內部單位，該組組長非屬該校一級單位主管，○校長指定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擔任考績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該校考績會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

四、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苑裡高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即無必要。

五、綜上，苑裡高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校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1594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屏縣警局枋寮分局（以下簡稱枋寮分局）服務。其因不服屏縣警局 110 年 3 月 24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1594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經由屏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工作表現不亞於同單位大多數同仁，屏縣警局應撤銷原考列其考績乙等之處分，並改列為甲等。案經屏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3008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 92 年 6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5967 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

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重要參考……。」據上，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受考人本職單位主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予以評擬。卷查復審人係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枋寮分局。復審人之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查復審人之 109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枋寮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績表及屏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2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與前揭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書函釋示，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之意旨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局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4633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 3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350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投信投顧組科員，歷至 10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有案。證期局 110 年 3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350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載明業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4633 號函銓敘審定，核定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及同年 12 日，經由證期局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閱覽卷宗，主張其已連續 4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因證期局採取不合理之考績分配制度所致，請求撤銷其 109 年年終考績並改列甲等。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26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41896 號函檢卷答辯，及證期局同日證期（人）字第 11003396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經本會於同年 5 月 18 日通知復審人閱覽卷宗，惟其迄未依通知到會閱覽。證期局於同年 6 月 4 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證期局 110 年 3 月 11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350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績評定，並轉知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

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又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固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結果而為銓敘審定，惟如查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即應退還原考績權責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不得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三、復按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該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該條修正說明六、載以：「……機關得依其產生票選委員之需要，在選舉公平、公正前提下，以受考人性別……等，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舉例而言，某機關受考人一百人（其中男性七十五人，女性二十五人），如其考績委員會委員十人，則票選委員至少應有四人……，是機關於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下，得以『性別』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票選委員四人之中，至少應有一人為女性（按：以四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人），且由二十五位女性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另依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委員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女性（按：以十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所得結果進整）。據上，此機關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人來自票選委員，其餘人員則來自指定委員或當然委員。」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各機關考績會設置票

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組成之考績會，有關辦理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卻未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決定各組行使投票權之對象及應選出之人數，即屬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之情形，已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復審人係證期局投信投顧組科員，依 108 年考績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有案。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9 年年終考績案，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證期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該局於核定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證期局 110 年 1 月 5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證期局 109 年度下半年及 110 年度上半年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應有票選委員 10 人、當然委員 1 人、指定委員 10 人。依該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9 日簽說明一、記載：「……為達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之委員會委員均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目標，爰『票選委員』採分組票選，置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6 人……。」並指定女性委員 7 人、男性委員 3 人，另當然委員 1 人為女性，故上開考績會委員性別組成為女性委員 12 人及男性委員 9 人，此亦有上開證期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9 日簽，及該局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考績會委員名單等影本附卷足憑。

六、茲依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說明六、及銓敘部 108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46180 號函釋略以，機關於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下，得以「性別」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決定各組應選出人數，並由機關受考人依性別分別於所屬組別中進行投票。茲以證期局總受考人數 216 人，其中男性 73 人、女性 143 人，並無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又該局考績會置委員 21 人，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所定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票選產生之規定，票選委員即應為 10 人。該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9 日簽，既採性別分組進行票選，對應該局總受考人數 216 人及男性 73 人與女性 143 人之比例，男性組至少應選出 4 人（按：以 10 人乘以 73 人再除以 216 人，所得進整），女性組則為 6 人。惟證期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9 日簽辦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應選出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6 人，即已違反上開性別分組票選之規定。另證期局如有應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政策目標要求，須調整委員人數情事，僅得就任一性別「受考人」以指定委員方式調整，尚不得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應當選人數，以維民主投票機制選出委員之代表性，並符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參與考績事項之立法意旨。是證期局按性別分組票選委員之方式，及依票選委員與機關長官指定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於法即有未合，證期局考績會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上開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會後，重為考績評定。另證期局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而經本會撤銷，爰銓敘部 110 年 3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4633 號函所為此部分之銓敘審定即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七、綜上，證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銓敘部所為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有未合。爰將該局對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銓敘部所為之銓敘審定，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89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4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8 年 8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29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交通事故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8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

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8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6 小時業務加班費 1,29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15 元×6 小時，計 1,29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8 年 8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29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0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5 號函，認復審人於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計 198 小時，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3,91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行政組警務員，綜理行政組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9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

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98 小時業務加班費 5 萬 3,91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71 元×166 小時，計 4 萬 4,986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0 月：每小時 279 元×32 小時，計 8,928 元。(三) 以上合計：198 小時，5 萬 3,91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9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5 萬 3,91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1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7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51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督察組警務員，綜理督察組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7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

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72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9,51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71 元×72 小時，計 1 萬 9,51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之 72 小時業務加班費，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9,51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2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14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交通組警務佐，負責各項交通專案計畫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

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0 小時業務加班費 5,14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57 元×20 小時，計 5,14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5,14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3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5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205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行政組警員，承辦主計、通訊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5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

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5 小時業務加班費 9,205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35 小時，計 9,205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5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205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4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27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督察組警務員，綜理督察組各項勤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

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2 小時業務加班費 8,27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2 月：每小時 249 元×4 小時，計 996 元；(二)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1 月：每小時 260 元×28 小時，計 7,280 元；(三) 以上合計：32 小時，8,27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8,27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巡官兼組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8 年 8 月，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88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

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督察組巡官兼組長，負責員警風紀及申訴案件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8 年 8 月，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

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8 年 8 月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月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8 小時業務加班費 1,880 元（依 108 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35 元×8 小時，計 1,88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8 年 8 月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88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6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調陞第一大隊小隊長，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至第四大隊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3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 萬 3,36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

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

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交通組警員，辦理交通故事等業務，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調陞第一大隊小隊長，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至第四大隊服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3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

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38 小時業務加班費 6 萬 3,36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每小時 263 元×138 小時，計 3 萬 6,294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88 小時，計 2 萬 3,760 元；(三) 108 年 5 月：每小時 276 元×12 小時，計 3,312 元；(四) 以上合計：238 小時，6 萬 3,36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3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6 萬 3,36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3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213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

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

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受理申訴、民眾檢舉違規、交通器材管理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3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

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

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31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8,213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小時 204 元×16 小時，計 3,264 元；(二)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15 元×59 小時，計 1 萬 2,685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小時 219 元×56 小時，計 1 萬 2,264 元；(四) 以上合計：131 小時，2 萬 8,213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3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8,21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6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0,819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

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

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

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車輛移置保管、交通器材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6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

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

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61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0,819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51 元×113 小時，計 2 萬 8,363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6 月：每小時 258 元×36 小時，計 9,288 元；(三) 108 年 12 月：每小時 264 元×12 小時，計 3,168 元；(四) 以上合計：161 小時，4 萬 0,819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6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0,819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299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4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4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 萬 4,56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

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

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總務、財產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4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

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

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44 小時業務加班費 6 萬 4,56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小時 263 元×188 小時，計 4 萬 9,444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0 月：每小時 270 元×56 小時，計 1 萬 5,120 元；(三) 以上合計：244 小時，6 萬 4,56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4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6 萬 4,56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8 年 11 月，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37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28 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

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

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防情及警報等業務。

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8 年 11 月，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

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8 年 11 月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8 小時業務加班費 1,37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172 元×8 小時，計 1,37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8 年 11 月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37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5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81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

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78年1月4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1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督察組警員，負責員警差假登錄、超勤加班費核對及申報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8時至翌日8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

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5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

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5 小時業務加班費 5,81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166 元×35 小時，計 5,81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

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5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5,81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

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2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56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 萬 5,00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

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交通組警務員，負責辦理交通警察教育訓練、講習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56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

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560 小時業務加班費 15 萬 5,00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71 元×248 小時，計 6 萬 7,208 元；（二）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9 元×188 小時，計 5 萬 2,452 元。（三）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85 元×124 小時，計 3 萬 5,340 元。（四）以上合計：560 小時，15 萬 5,00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

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56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5 萬 5,00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員。其原任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4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 萬 4,67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

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

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原任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承辦出納、戶役政系統及失蹤人口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4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

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

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44 小時業務加班費 6 萬 4,67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小時 263 元×172 小時，計 4 萬 5,236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每小時 270 元×72 小時，計 1 萬 9,440 元；(三) 以上合計：244 小時，6 萬 4,67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4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6 萬 4,67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原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調任該局第九大隊小隊長，復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六大隊第四中隊，再於同年 10 月 20 日調任該總隊第六大隊第二中隊警員（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6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4,18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

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保防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6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

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

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68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4,18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68 小時，計 4 萬 4,18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6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4,184 元；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4 號，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4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73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53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

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

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選舉治安維護（含丕基計畫）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73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

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

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73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5,53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7 年 10 月：每小時 198 元×4 小時，計 792 元；(二)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每小時 210 元×19 小時，計 3,990 元；(三)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0 月：每小時 215 元×50 小時，計 1 萬 750 元；(四) 以上合計：73 小時，1 萬 5,53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73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5,53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6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警人字第 1090911211-3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3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1,02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警員，綜理後勤、裝備綜合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3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

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36 小時業務加班費 9 萬 1,02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44 小時，計 1 萬 1,572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90 小時，計 5 萬 1,30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76 元×102 小時，計 2 萬 8,152 元；(四) 以上合計：336 小時，9 萬 1,02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3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 萬 1,024 元；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483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9,093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

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申訴業務、民眾檢舉違規、協助移置保管車輛拍賣工作及分隊經營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483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

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

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483 小時業務加班費 12 萬 9,093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43 小時，計 6 萬 3,909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76 小時，計 4 萬 7,52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1 月：每小時 276 元×64 小時，計 1 萬 7,664 元；(四) 以上合計：483 小時，12 萬 9,093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483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2 萬 9,09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49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2,551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督察組警務佐，負責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法紀教育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49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

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496 小時業務加班費 13 萬 2,551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53 小時，計 6 萬 6,539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70 元×176 小時，計 4 萬 7,520 元。(三)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76 元×67 小時，計 1 萬 8,492 元。(四) 以上合計：496 小時，13 萬 2,551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49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3 萬 2,551 元；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3 號，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嗣調任小隊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8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2,43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

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

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督察組警員，負責員警服務態度（含 e 化受理報案及錄影音系統）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8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

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80 小時業務加班費 7 萬 2,43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每小時 246 元×60 小時，計 1 萬 4,760 元；(二)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3 月：每小時 257 元×92 小時，計 2 萬 3,644 元；(三)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76 小時，計 1 萬 9,988 元；(四) 107 年 2 月至同年 10 月：每小時 270 元×52 小時，計 1 萬 4,040 元；(五) 以上合計：280 小時，7 萬 2,43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8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7 萬 2,432 元；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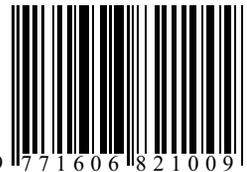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 第40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